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告 楊秉鈞(即楊宗仁)

林錦材

被告 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114年補字第858號裁定令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5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